

附件二：

## 北部湾共同渔区渔船标识

渔船应在驾驶楼上两侧适宜观察的地方固定标识牌。

标识牌上“C”代表中国，“V”代表越南，四位阿拉伯数码与双方实施机关互相交换的渔船名册号码相同。

标识牌为长方形，尺寸为 90 X 30 厘米，使用强度高、耐腐蚀、不易变形的金属材料制作。

英文字母和顺序号码每个字符的高度不小于 18 厘米，宽度不小于 10 厘米，字符间距不小于 3 厘米，笔画宽度不小于 2.5 厘米。

标识牌的背景为白色，字符为黑色。背景和字符颜色应使用夜间易于识别的荧光涂料。